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064號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游麗嫻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76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游麗嫻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七千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因竊盜等數罪，先後經本院判決確定（如附表），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7款之規定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。

二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（附表編號1至3之宣告刑，各增列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」），其中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曾經本院定其應執行罰金新臺幣6000元確定在案等情，有如附表所示案件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。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所處之刑雖已執行完畢，惟僅生扣除問題，仍符合裁判確定前犯數罪之要件，本院認合併定其應執行刑，核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爰考量受刑人各犯罪情節、犯罪動機、手法近似、侵害法益類型相同、犯罪時間短、間隔相近，衡酌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、刑法第51條定應執行刑所採限制加重原則，裁定定刑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02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吳美如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
05 繕本)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07 書記官 王冠雁